

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

年产 500 吨塑料粒子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单位根据《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年产 500 吨塑料粒子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余姚市朗霞街道龙王堂村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 吨塑料粒子

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现投资 400 万元，拟从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村整体搬迁至余姚市朗霞街道龙王堂村，租赁宁波市洋灵电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850m²）继续实施塑料粒子的制造。迁建完成后，原有地址不再生产经营，生产设施全部搬迁利用，部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原单螺杆塑料挤出机提升为双螺杆塑料挤出机），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500 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年产 500 吨塑料粒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由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9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351 号）。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竣工完成，并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进行调试试运行，工程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均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年产 500 吨塑料粒子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审批中 2 套水喷淋+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实际改为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且因为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审批中 2 套水喷淋+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实际改为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实际不产生废油，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搅拌、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余姚市方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熔融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喷淋循环水经隔油气浮处理后回用至喷淋塔，定期补充不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本项

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本项目挤出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 总量控制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不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 0.02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年产 500 吨塑料粒子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情况，或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余姚市低塘恒润塑料厂

2023 年 04 月 18 日

